

附城镇人民政府文件

附府〔2025〕13号

关于印发《附城镇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办（中心）：

《附城镇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经镇主要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城镇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我镇人居环境质量，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紧扣“百千万工程”的战略要求，以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为目标，以农村垃圾治理、生活污水处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坚持政府引导、群众主体，规划先行、分类施策，建管并重、长效运行，整合资源力量，强化制度保障，狠抓责任落实，全力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为附城镇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环境基础。

二、目标任务

到2025年底，全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取得实效，确保实现全镇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美观，群众养成良好的环境卫生意识和生产生活习惯。

三、工作内容

（一）成立人居环境整治督导组

为强化过程督导，成立6个镇级人居环境整治督导组。组成人员如下：

1. 第一督导组

组长：陈平贵

成员：曾辉、张道活、王家展

督导村（社区）：北家村、卜扎村、殿山村、高山村、南郡村

2. 第二督导组

组长：邓茂杰

成员：黄威龙、杨山、黄诚

督导村（社区）：榜山村、河北村、城北村、韶山村、赤嵌村、山内村

3. 第三督导组

组长：黄思腾

成员：符真铭、梁文永、陈勃

督导村（社区）：岚南村、岚北村、南田村、徐马村、山柑村、雷北社区

4. 第四督导组

组长：肖万里

成员：方海碧、高海臻、陈先景

督导村（社区）：英山村、墨亭村、龙头村、南渡村、埔西村、埔中村

5. 第五督导组

组长：廖炳隆

成员：彭王鑫、洪流、伍光林

督导村（社区）：芙蓉村、仙来村、北泮洋村、南泮洋村、麻演村、城东村

6. 第六督导组

组长：刘艳红

成员：谢士叟、蔡开飞、欧小波

督导村（社区）：南亩村、南山村、土角村、宾合村、北营村

主要职责：定期对所督导村（社区）的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全面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各村（社区）落实上级督办和交办的各项整治任务，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

（二）实施“路长制”

为强化道路沿线环境治理，实施“路长制”制度。具体路长人员及责任路段如下：

黄 沙	北家村路
吴海军	河北村路
陈平贵	卜扎村至工业大道路段
陈进波	南郡村路
邓茂杰	东雷高速连接线
黄思腾	S546 附城段
劳同江	墨亭村至南渡村路段
宋沁睿	雷湖快线附城段
肖万里	南田村路
陈光龙	六灌路
廖炳隆	十二灌路
王国腾	韶山村路
陈子舜	南渡河堤坝路

刘艳红 仙来村路

成员：沿途各村（社区）支部书记

主要职责：负责责任路段的日常巡查，每月至少巡查 2 次，及时发现问题并组织沿途村委会力量处理道路环境卫生问题，如垃圾堆积、污水横流、乱堆乱放等，确保道路整洁、畅通。主动联动上级对应职能部门相关政策支持，助力村（居）人居环境整治。

（三）深化三级治理网络

各村（社区）“两委”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深化“行政村一村小组一保洁员”三级治理网络，形成全民参与、全域覆盖的人居环境整治格局。

1. 各村支部书记（主任）为网格长，全面统筹抓好本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落实。

2. 各包片（组）村干部和村民小组组长为副网格长。负责定期巡查责任片区环境卫生，监督保洁员日常清扫，督促村民落实“门前三包”，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协助镇村开展政策宣传和文明新风倡导，引导群众自觉维护房前屋后环境，确保整治工作长效落实。

3. 保洁员为网格员。通过“报名+推荐+考察”方式选聘，建立相对固定的保洁队伍，每个自然村（片区）原则上不少于 1 名保洁员。由村委会与保洁员签订协议明确职责：负责村庄公共区域、道路、沟渠水体及绿化的日常保洁维护工作，确保环境卫生长效保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社区）、各部门需深刻领会人居环境整治对“百千万工程”及乡村振兴的关键意义，将其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与民生工程，以高度责任感推进落实。定期召开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整治重大问题。各村（社区）、各部门加强协作，凝聚合力，共同推动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二）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大喇叭”、宣传栏、微信、会议、标语横幅、文化墙等不同形式和平台，广泛宣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意义，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创新宣传方式，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引导群众转变观念，摒弃陋习，自觉参与整治、维护环境。深入开展“卫生清洁户”、“美丽庭院”、“文明家庭”等评选表彰活动，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三）严格考核问责。将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成效纳入各村（社区）年度考评的核心内容，加大权重。对工作成效显著、考核优秀的村（社区）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和资金奖补。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问题突出的村（社区），进行通报批评，并对主要责任人进行约谈问责。